

易事业的创汇；不发达地区脱贫致富等方面。明确这些重点，有助于财政信用活动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当然，有些项目可能带有一定的风险性，但如果能事先做好可行性研究，并且随着资金的运动进行追踪反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风险是可以化为效益的。

（三）财政信用资金的使用原则。财政信用资金的使用，必须贯彻国家的财政经济政策，符合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和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按照宏观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不论财政信用资金的来源如何、使用期限长短，都应该按期收回，周转使用。使用财政信用资金，都要付息或者付费，对一些社会效益高而本身直接效益低的项目，可以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息或者减费，直至免息或者免费。使用财政信用资金的项目，应当是具有偿还能力的社会效益项目或经济效益项目。按照这样的原则来使用财政信用资金，既使财政信用能更好地为国家的建设和改革服务，又能使财政信用资金循环使用，川流不息，而且不断地增值、壮大。

四

有的同志担心，发展财政信用是否会同银行信用发生矛盾，财政是否会和银行抢生意。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财政信用和银行信用不同。首先是资金的来源不同。财政信用资金的来源主要是财政性资金，如前面讲的财政信用范围所包括的三个主要方面，都是财政性资金。它对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不会有大的影响。其次是资金投放的重点不同。银行信用资金的投放，侧重于考虑微观经济效益和直接经济效益，着眼于加速资金周转，即使是中长期设备贷款，一般也以三、五年为限。财政信用资金的投放则既考虑微观的经济效益，更考虑宏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那些宏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高而微观直接效益低的项目，也给予支持；它虽然也考虑尽可能地加速资金周转，但对那些建设周期较长而又确属必要的建设项目，也给予支持。如科技文教卫生事业、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发达地区的脱贫致富等，不是银行信用资金投放的重点对象，而财政信用则把这些做为重点对象来支持。第三是目的不完全相同。银行信用是按照商业原则，一般须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银行贷款虽然也实行差别利率，但利差不能过大，在一般情况下也不搞无息贷款。财政信用则是服务于政策目标，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因此，可以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实行较大的差别利率，对有的项目可以减息或者减费，直至免息或者免费。由于二者之间的这些不同，只要处理得好，财政信用同银行信用不会有什么大的矛盾，财政也不会和银行抢生意。相反，应该说，财政信用和银行信用是分工合作、相辅相成的，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广阔天空里，二者比翼齐飞，可以相得益彰，共同为四化建设和改革做出自己的贡献。



全国地、市财政局长 第二期岗位职务 培训班结业

全国地、市财政局长第二期岗位职务培训班于7月4日在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举行了结业典礼。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同志，财政部顾问、全国财税系统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陈如龙同志，以及其他有关同志出席了结业典礼。

陈如龙同志在会上讲了话。他对学员们通过四个半月的紧张学习取得的良好成绩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学员们加强理论联系实际、把在校学习期间掌握的财经理论应用到各自的工作中去，努力做好财政工作，振兴国家经济。

（财政部教育司）

更正

本刊第7期第6页左栏倒数第6行“月租金为15.6元”应为“1.56元”。

本刊第8期第10页左栏第13行“初盟的金触意识”应为“初萌的金融意识”。